

# 62年6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缺）

## 二、地政分類法規

### （一）地政機關法規（缺）

### （二）地權法令（缺）

### （三）地籍法令

- 內政部六十二、五、十六臺內地字第五二四一二七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有關人民自願將圖根點用地贈與政府，可予允受為縣有登記」（62FBCB01）．．．．．1
- 本府各機關辦理法院囑託鑑界測量及鑑價時，除發給鑑定書外，承辦人無庸具結（62FBCZ02）．．．．．1
- 財政部函釋農田水利會所有兼供養魚收益使用之蓄水池用地，應准比照「養」地目最低等則核課田賦（62FBCZ03）．．．．．1
- 財政部函釋因公司名稱變更不動產變更登記時，無須課征契稅及土地增值稅（62FBCZ04）．．．．．1
- 財政部核釋不動產買賣有關解除契約或撤銷買賣課征契稅疑義（62FBCB05）．．．．．2
- 財政部函釋在遺產及贈與稅法實施前之土地移轉已申報現值及監證者免申報贈與稅（62FBCB06）．．．．．3
- 行政院函示臺灣高等法院建議刪除「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及登記聯繫辦法」第二條有關債權人提出親屬保證書之規定（62FBCC07）．．．．．3
- 內政部函釋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同屬一人，在未辦抵押權塗銷登記前，所有權移轉與第三人時，准由現所有權人代位聲請抵押權因權利混同之塗銷登記（62FBCI08）．．．．．4
- 內政部函釋區分所有高層建物之基地，於設定抵押權後，因債務之一部受償，應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及抵押權部份塗銷登記（62FBCD09）．．．．．4
- 內政部核釋建物總登記時，如能提出基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者，無須經共有人或基地主簽蓋，又區分所有高層建物之基地各共有入應有部分均等，無須設定地上權（62FBCA10）．．．．．4
- 內政部函釋行政院新頒各類土地建築改良物契約書，為便於填寫及審查，得以黑色複寫方法為之（62FBCZ11）．．．．．5
- 內政部函釋私立學校在未辦妥法人登記前，以創辦人或董事為起造人名義，申請建築執照，於建築物建築完竣後，辦畢財團法人登記，得依內政部函規定辦理建物總登記（62FBCA12）．．．．．5
- 財政部函釋獨資營利實業改組為鄉合夥組織，如經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辦理核准辦理變更登記者，毋庸分別飭辦設立及註銷登記，並准免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當期結算及清算申報（62FBCZ13）．．．．．6

(四) 地用法令	
內政部函釋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轉租頂替處以罰鍰由縣市地政機關裁定及執行 (62FBDB14) . . . . .	6
(五)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財政部函釋觀光旅館之電梯，應依照房屋稅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課征房屋稅 (62FBFB15) . . . . .	7
財政部函釋因公司名稱變更不動產變更登記時，無須課征契稅及土地增值稅 (62FBFB16) . . . . .	7
(六) 征收及征用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臺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調查規劃隊組織規程 (62FCZZ17) . . . . .	8
•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修正)(62FCZZ18) . . . . .	8
• 農會經辦人員協助農民辦理不動產抵押權登記，希各地政事務所切實配合辦理 (62FCBZ19) . . . . .	11
四、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修正印花稅法第九、十四、十六、三十五條條文暨附表第一、四目並刪除第三類第二目，原第三目遞改為第二目 (省公報六二夏七七期)	
修正票據法部分條文 (省公報六二夏六六期)	
修正律師法第一條條文 (市公報六二夏六二期)	
公布「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市公報六二夏五八期)	
(二) 一般行政	
公務人員從事不動產買賣之代書而收取代書費用或介紹不動產買賣而抽取傭金者，均從嚴議處 (市公報六二夏五一期)	
行政院釋示公務員工涉嫌貪污於退休後被起訴可否申請因公涉訟律師費用 (六二、六、十三北市地主字第七五四三號函)	
各機關非有必要，不制訂法規及制訂法規內容應簡明易行 (市公報六二夏六四期)	
各機關於辦公時間內，機關首長應依規定擬定人員切實負責查勤 (市公報六二秋一期)	

內政部 62.5.16 台內地字五二四一二七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有關人民自願將圖根點用地贈與政府，可予允受為縣有登記」

臺北市政府 函 陽明山管理局、財政局、地政處

六十二、六、七府地一字第二三九〇五號

說明：

准內政部復臺灣省政府（六十二）二、十五府民地甲字第一三六三三號函副本：「二、本案經高雄縣政府通知邱○榮於四月十三日面談結果，邱氏表示其所有之圖根點用地六龜鄉新威段二三之一號地目雜面積〇、〇〇〇二公頃願意贈與高雄縣政府」。

本府各機關辦理法院囑託鑑界測量及鑑價時，除發給鑑定書外，承辦人無庸具結

臺北市政府 函 工務局、地政處、陽明山管理局

六十二、六、二十九府地一字第二七八七四號

說明：

- 一、准司法行政部六十二、六、七臺六十二函民〇五七三五號函臺灣高等法院副本：「主旨：各法院囑託行政機關辦理土地界址之鑑定測量或房屋及土地價額之鑑定如該行政機關除依法出具鑑定書外另行派員到場勘測或說明時，該項人員係以受託機關代表身分辦理，無庸命其具結，請查照並轉行查照。說明：一、本件依據臺北市政府六十二、五、二十二府地一字第二四七一三號函辦理。二、檢送上開函件抄本一份。」。
- 二、副本抄送建成、古亭、松山及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兼復建成地政事務所六十二、五、三十一北市建地事（二）字第二八四六號函及地政處第一、二科、技術室。

財政部函釋農田水利會所有兼供養魚收益使用之蓄水池用地，應准比照「養」地目最低等則核課田賦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臺北市陽明山稅捐稽征處

六十二、六、二十三財明二字第一二八七一號

說明：

奉財政部六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六十二）臺財稅第三四三八四號函臺灣省財政廳副本：「一、復（六十二）三、七財稅二字第〇四三〇二六號函。二、案經本部賦稅署於六十二年六月二日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查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辦之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賦稅全免」係指農田水利會所有專供蓄水灌溉用地為限。本案農田水利會所有蓄水池用地，雖係儲水灌溉使用，但既兼供養魚藉以收益，臺灣省政府已於（三十七）六、二十五府綱乙字第〇七八九號代電規定應予課徵田賦有案，為使與私有蓄水池用地稅負一致起見，應准比「養」地目最低等則核課田賦，至未登記之土地，應免課徵』應准照上開會商結論辦理」。

## 財政部函釋因公司名稱變更不動產變更登記時，無須課征契稅及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函 各地政事務所

六十二、六、十五北市地一字第七五一〇號

說明：

- 一、准本府財政局六十二、六、四財明二字第一一三四三號函：「本案經呈奉財政部六十二年五月廿三日六十二臺財稅第三三八三六號函：「一、復六十二年一月三十一財明二字第二八八八號呈、二月九日財明二字第三五四八號呈。二、公司名稱變更，股東亦全部或大部變更，依公司法規定，應辦理更改公司名稱等變更登記，因公司未經解散，故其公司法人人格並不消滅，公司所有不動產辦理變更名稱登記，並無移轉產權之事實。」
- 二、副本抄送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抄發本處一科、技術室。

## 財政部核釋不動產買賣有關解除契約或撤銷買賣課征要稅疑義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六十二、六、十六財明二字第一二〇六三號

說明：

- 一、檢附財政部原函影印本一份。
- 二、發還市民林○海申請書等文件一份。

抄件

財政部 函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四日(62)臺財稅第三四一五四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主旨：為核釋不動產買賣，有關解除契約或撤銷買賣，課徵契稅疑義，希查照。

說明：

- 一、復六一、六、一六北市財時二字第一一三五五號、六一、八、二九北市財時二字第一八〇四六號、六一、一一、一〇北市財時二字第二二一八二號、六一、一一、二四北市財時二字第二六一四八號、六一、一二、一二北市財時二字第二六五二七號呈。
- 二、茲就不動產買賣解除契約或撤銷買賣課徵契稅問題，核釋如次：
  - (一) 不動產買賣契約成立日期，在本部六十一年一月卅一日臺財稅第三〇九九三號令以前，已申報契稅，尚未繳納，因故解除契約或撤銷買賣者，准照本部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臺財稅發第〇九二九四號令查明免徵契稅，其未申報，而已解除契約或撤銷買賣，如解約或撤銷日期係在被檢舉或查獲前者，亦准比照辦理，免徵契稅。
  - (二) 不動產買賣契約成立日期在本部六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臺第三〇九九三號令以後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 (1) 已申報契稅案件，應以在法定申報期限即契約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解除契約或撤銷買賣，並於該期限內向稽徵機關請求註銷者始准免徵，但已完納契稅者，不予退還。

(2) 未申報契稅案件，應以在法定申報期限即契約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解除契約或撤銷買賣，並於該期限內向稽徵機關陳報解約或撤銷者，始准免徵。

(3) 在本次補充規定前，已向請徵機關前求註銷申報或陳報解約或撤銷者，如確在法定申報期限即契約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解除契約或撤銷買賣，應准免徵，不受前兩款有關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內向稽徵機關請求註銷或陳報之限制。

三、關於陳鍾○妹、闕○棗、周○星、林○海等人承買不動產，解除契約，徵免契稅疑義希分別依照上開規定核辦

四、發還林○海案附件一冊及檢發臺北市民黃○徽陳情書希併案逕復。

## 財政部函釋在遺產及贈與稅法實施前之土地移轉已申報現值及監證者，免申報贈與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六十二、六、二十北市地一字第七九三三號

主旨：

准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六十二、六、十一（六十二）財北國稅貳字第○四二七一三號函：「主旨：凡在遺產及贈與稅法六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實施前之土地移轉，業向地政機關申報現值，及建物業已申報監證，足證是在新法公布前之贈與行為，本局同意貴處意見應免申報贈與稅。」。

說明：

一、復松山地政事務所六十二、五、十七北市松地事（一）字第二八八二號函。

二、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 行政院函示臺灣高等法院建議刪除「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及登記聯繫辦法」第二條有關債權人提出親屬保證書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函 松山、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

六十二、六、二十五北市地一字第二七六一三號

說明：

一、奉交下行政院（六十二）六、六臺六十二內字第四八四六號函規定辦理。

二、茲抄附行政院（六十二）六、六臺六十二內字第四八四六號函及「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及登記聯繫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刊本期法規欄）各一份。

抄件

行政院 函

（六十二）六、六臺六十二內字第四八四六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主旨：臺灣高等法院建議將「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及登記聯繫辦法」第二條有關債權人提出親屬保證書之規定予以刪除一案准將該條文中「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之親屬保證書」等字刪除。

說明：

一、本案是根據司法行政部六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臺（六十二）函民字第○四三八三號函辦理。

二、除以院令公布並分函外，茲抄附「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登記及登記聯繫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份。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及登記聯繫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被繼承人死亡後，除有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或無人承認繼承之情形外，繼承人全部或一部之債權人得代位繼承人全體請求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地政機關應予受理。債權人應於申請書記載債權人、被繼承人、全部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居所及代位之原因，並附具前條之證明書、繼承系統表、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債權證明文件、原土地所有權狀。其無法提出原土地所有權狀者，應由債權人陳明理由，同時申請地政機關公告作廢。

內政部函釋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同屬一人，在未辦抵押權塗銷登記前，所有權移轉與第三人時，准由現所有權人代位聲請抵押權因權利混同之塗銷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函

六十二、六、五北市地一字第第二四五三七號

說明：

一、復六十二、三、三十一北市松地事（一）字第一四一一號呈。

二、本案經報准內政部六十二、五、十九臺內地字第五二四七二九號函：「主旨：關於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同屬一人，在未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前，所有權復移轉登記與第三人，其抵押權應如何塗銷登記疑義一案。說明：一、復貴市政府六十二、四、三十府地一字第二○八二一號函。二、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民法第七六二條定有明文。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如確屬同一人，在未以權利混同為原因就抵押權為塗銷登記前，已移轉所有權與第三人時，准由現土地所有權人代位聲請抵押權因權利混同之塗銷登記。」。

三、副本抄送建成、古亭、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內政部函釋區分所有高層建物之基地，於設定抵押權後，因債務之一部受清償，應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及抵押權部份塗銷登記

臺北市政府 函 地政處、陽明山管理局

六十二、六、十一府地一字第第二六四八二號

說明：

本案係依據內政部（六十二）五、三十一臺內地字第五三七三六三號函：「主旨：為區分所有高層建物之基地為各別區分建物所有人共有，其於設定抵押權後，因債務之一部受清償，應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及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請查照。說明：（一）本案係依據交通部（六十二）五、十六通會（六十二）字第○一五一號函而為解釋。（二）區分所有高層建物之基地，原屬一宗，全部為抵押權之標的。嗣後該

基地分為數宗，仍為各該區分建物所有人共有，或分別為各該土地上之建物所有人共有，其應有部分相等。倘基於約定，准許各別區分建物所有人清償其債務之一部者，抵押權人得拋棄該區分建物所有人應有部分所擔保之抵押權，並檢附抵押權拋棄證明，向該管地政機關單獨申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及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

內政部核釋建物總登記時，如能提出基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者，無須經共有人或基地主簽蓋，又區分所有高層建物之基地，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均等，無須設定地上權

臺北市政府函地政處、陽明山管理局

六十二、六、五府地一字第二三九一二號

說明：

一、准內政部(六十二)五、十六臺內地字第五二三八六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主旨：為本部臺(五〇)內地字第七三八八七號函之適用一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六十二)四、二十府民地甲字第三九三五四號函。二、本部臺(五十)內地字第七三八八七號函係就區分所有之高層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單獨申請辦理建物區分所有權登記，及其後之移轉或設定登記，所為之釋示，無論該建物位於都市計劃範圍內，或都市計劃範圍外，均同其適用，至該建物區分所有權人與其地之關係，應另依有關規定辦理之。三、在共有土地或他人土地上建築房屋，應經全體共有人或基地所有人同意是項建物所有人於聲請建物總登記時，如能提出基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者，參照本部(五十三)七、七臺內地字第一四七六二七號函，(六十)七、十六同字第四二七二二八號函，(六十二)三、十四同字第五一五八五五號函及土地行政改進事項(五十九年修訂公布)第五項之規定無須再經全體共有人或基地所有人於登記聲請書簽名蓋章。本部(五十六)八、二十四臺內地字第二四〇八八四號函及(五十七)十一、二十五同字第二九四九一九號函所持見解應予變更，又區分所有高層建物之基地為區分所有人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均等，其於區分所有建物所有人申辦登記時，無須設定地上權，亦經本部(五十七)五、十四臺內地第二六〇八四一號函釋明。四、至新中國工程打撈公司興建之本案高層建物申辦總登記除其法律關係迥異者外應依前開說明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意旨辦理」。

內政部函釋行政院新頒各類土地建築改良物契約書，為便於填寫及審查，得以黑色複寫方法為之

臺北市政府 函 財政局、稅捐處、陽明山管理局、地政處

六十二、六、五府地一字第二一九二二號

說明：

本案係根據內政部(六十二)五、五臺內地字第五三六四四七號函辦理。

內政部函釋私立學校在未辦妥法人登記前，以創辦人或董事為起造人名義，申請建築執照，於建築物建築完竣後，辦畢財團法人登記，

## 得依內政部函規定辦理建物總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函

六十二、六、一四北市地一字第七〇五七號

說明：

一、本案係根據臺北市政府（六十二）五、二四（六十二）府工建字第二三一七七號函陽明山管理局副本：『一、准內政部（六十二）五、一一臺內地字第五三六六七二號函辦理。二、本案經內政部邀集司法行政部、教育局、臺灣省政府及本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一、新設立私立學校在未辦妥法人登記前申請建築執照時，起造人應以私立學校之創辦人或董事之名義提出申請，並須檢附教育機關准予籌設學校之證明文件。二、前項建築物建築完竣後，辦畢財團法人登記，得依內政部（四九）一〇、二二臺四九內地字第四五五六六號函規定向地政機關辦理建物總登記。」』

二、檢附內政部（四九）一〇、二二臺四九內地字第四五五六六號函抄件複印本乙份。

三、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抄內政部（四九）內地四五五六六號函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一、（四九）府民地甲字第二六二六號函誦悉

二、本案本部邀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司法行政部財政部及貴省地政局研議結果：「查法人在依法完成設立登記前並無權利能力固非權利義務之主體，其所為法律行為自非法律所許，如因事實需要先由其負責人暫為承購土地亦為事非得已之舉，本案公司在完成設立登記前購置土地辦理土地登記，其所用名義除用公司名稱為法律所禁外，可由公司籌備人名義暫予辦理登記但須於登記時表明其身份，及為將來設立公司所購置地政機關應於土地登記簿備註欄內註記之以便日後公司設立登記完成後得依土地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為更名登記惟凡以公司籌備人名義登記後而其公司並未申報設立或未經呈准設立者，其原有註記事項自應由原登記名義人申請塗銷後該原登記之不動產權利即為原申請登記人所有。」

三、復請查照。

四、副本抄送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司法行政部、財政部。

財政部函釋獨資營利事業改組為合夥組織，如經依商業登記法規定，核准辦理變更登記者，毋庸分別飭辦設立及註銷登記，並准免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當期結算及清算申報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本市、陽明山稅捐稽徵處

六十二、六、二〇財明二字第一二八七〇號

說明：

本件係奉財政部六十二、六、一三（六十二）臺財稅第三四三八一號函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副本辦理。



## 內政部函釋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轉租頂替處以罰鍰由縣市地政機關裁定及執行

臺灣省政府 函 各縣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府財政廳、地政局（含附件）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六十二、六、二〇府財產字第五八七五六號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雲林縣政府（六十二）三、七雲府地用字第一六二七八號呈及高雄市政府（六十二）四、三高市府地價字第一九七二一號呈，為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轉租頂替處以罰鍰事項，均以該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地政機關為罰鍰之裁定及執行機關，認為處理有困難，仍請明定由縣市政府主管公有建築基地放租業務單位負責辦理，經本府先後函請內政部核釋。
- 二、茲接內政部（六十二）五、二十四臺內地字第五二四〇二二號函復（原文如附抄件）。
- 三、按上項行政院臺六十一內字第八八九七號令及內政部（六十二）臺內地字第五〇四一四一號函，前經本府（六十一）一〇、三〇府財產字第一一八七九〇號及（六十二）一、三〇府財產字第一一五三號令知有案（見本府公報六十一年冬字第三十四期及六十二年春字第三十五期）。

內政部 函

六十二、五、二十四臺內地字第五二四〇二二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主旨：關於公有出租建築基地，承租人轉租頂替使用處以罰鍰問題，仍請依照行政院臺（六十一）內八八九七號令及本部（六十二）臺內地字第五〇四一四一號函釋辦理。

說明：

- 一、本案是根據貴府（六十二）府財產字第一八四〇五號、第二五三〇九號及第三五一二〇號函辦理。
- 二、國有出租建築基地承租人轉租頂替使用時，依照「動員戡亂時期臺灣地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承租人轉租過戶處理辦法」，係處以違約金，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係處以行政罰鍰，兩者性質不同。
- 三、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係屬土地政策之執行事項，而非為公地管理事項，縣市地政機關，自應切實執行，不容推諉。
- 四、副本抄送財政部、臺北市政府、臺灣省地政局。

## 財政部函釋觀光旅館之電梯，應依照房屋稅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課徵房屋稅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臺北市、陽明山稅捐稽徵處

六十二、六、六財明二第字一一三四一號

說明：

本案係財政部六十二年五月廿二日（六十二）臺財稅第三三八三五號函臺灣省財政廳副本：「一、復（六十二）四、二十四財稅三字第一〇五三〇〇五號函。二、查凡增

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均屬房屋稅課徵對象，電梯係屬附着於高層房屋之必需設備，並增加房屋之使用價值，依法自應課稅」。

## 財政部函釋因公司名稱變更不動產變更登記時，無須課征契稅及土地增值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函 各地政事務所 六十二、六、十五北市地一字第七五一〇號說明：

一、准本府財政局六十二、六、四財明二字第一一三四三號函：「本案經呈奉財政部六十二年五月廿三日六十二臺財稅第三三八三六號函：「一、復六十二年一、二月三十一、九日財明二字第二八八八、財明二字第三五四八號呈。二、公司名稱變更，股東亦全部或大部變更，依公司法規定，應辦理更改公司名稱等變更登記，因公司未經解散，故其公司法人人格並不消滅，公司所有不動產辦理變更名稱登記，並無移轉產權之事實。」

二、副本抄送陽明山管理局地政事務所、抄發本處一科、技術室。

## 臺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調查規劃隊組織規程（核定本）

六二、六、二九府人丙字第五七九四五號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土地資源開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調查規劃隊（以下簡稱本隊）置隊長，由本隊正工程司兼任，受本會之指揮監督，綜理隊務。副隊長由本隊正工程司兼任，襄理隊務。

第三條 本隊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各開發範圍之初勘，擅自使用土地之調查及土壤之分析研究事項。

二、關於開發地區灌溉、排水、農路之調查，堤防、攔淤、圍墾之規劃事項。

三、關於鄰接開發地區交通，工程材料及農漁業墾殖狀況資料之搜集分析事項。

四、關於各開發地區開發工程之測量事項。

五、關於各開發地區地形變化之勘測及製圖事項。

六、關於海埔地之航測及海深測量事項。

七、關於海埔地區之潮汐、潮流、潮向、波浪漂沙、河川流量、含沙量之觀測分析事項。

八、關於海埔地區之風速、風向、氣壓、雨量、日照、蒸發量、溫濕度之觀測分析事項。

九、其他有關調查規劃、測量及水文氣象觀測事項。

第四條 本隊設下列各課，其詳細職掌於辦事細則規定之：

一、調查課

二、測繪課

### 三、水文課

- 第五條 本隊置正工程司、技正、課長、工程司、副工程司、幫工程司(技士)、工程員(技佐)、測量員、繪圖員、技術助理員、辦事員。
- 第六條 本隊置主計員，依法辦理主計事務。
- 第七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佐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務。
- 第八條 本隊人員之員額及職等，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九條 本隊人員之任員，除主計、人事人員另有規定外，第三職等以上人員由本隊遴選層請省政府核委。
- 第十條 本隊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區設置水文氣象站，所需入員由本隊現有員額中充任之。
- 第十一條 本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核定本)

六二、六、八府民一字第六一六三〇號

- 第一條 本規程準則依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由縣(市)民選舉之。綜理縣(市)政，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職員，其受上級機關之委任，並得監督省屬分支機構及職員。
- 第三條 縣(市)政府置主任秘書一人，為幕僚長，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一職等，承縣(市)長之命，襄理縣(市)政，並綜理縣(市)政府一切事務。
- 第四條 縣政府設下列各局、科、室分掌有關事項：
- 一、民政局：掌理自治行政、選舉、宗教、禮俗、文獻、公共造產、山地行政及出版行政等事項。(未設社會科之縣，民政局仍掌理社會行政、合作行政、國民住宅等事項。)
  - 二、財政局、科：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公產、公債、金融管理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轄區總人口在六十萬以上，預決算四年平均總額在四億以上，自籌財源佔預決算總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者設局，餘設科。)
  - 三、建設局：掌理工業、商業、礦業、水利、土木工程、交通、都市計劃、建築管理、公共設施、市場管理、公營企業、觀光事業等事項。(未設農林科之縣，建設局仍掌理農林、漁牧、農會輔導等事項。)
  - 四、教育局：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文化康樂等事項。
  - 五、社會科：掌理社會行政、合作行政及國民住宅等事項。(除花蓮、臺東、澎湖三縣外，各縣一律設置。)
  - 六、農林科：掌理農林、漁牧、農會輔導及某菜市場管理等事項。(除澎湖外，各縣一律設置。)
  - 七、兵役科：掌理兵役行政、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及軍勤業務

等事項。

八、地政科：掌理地籍、地權、地價、地用及一般土地行政事項。

九、行政室：掌理機要、印信、文書、庶務、出納、法制、公共關係（包括外事及新聞發布）、研考及總動員綜合業務等事項。

十、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十一、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市政府設下列各局、科、室分掌有關事項：

一、民政局：掌理自治行政、選舉、宗教、禮俗、文獻、公共造產及出版行政等事項。

二、財政局：掌理財務行政、稅務行政、公產、公債、金融管理及其他市財政事項。

三、建設局：掌理農林、漁牧、工業、商業、礦業、水利、市場管理、農會輔導及公營企業等事項。

四、教育局：掌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及文化康樂等事項。

五、社會局：掌理社會行政、合作行政及國民住宅等事項。

六、工務局：掌理都市計劃、交通、土木工程、建築管理、公用設施及觀光事業等事項。

七、兵役科：掌理兵役行政、後備軍人管理、國民兵組訓及軍勤業務事項。

八、地政科：掌理地籍、地價、地權、地用及一般土地行政事項。

九、行政室：掌理機要、印信、文書、庶務、出納、法制、公共關係（包括外事及新聞發布）、研考及總動員綜合業務等事項。

十、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十一、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縣（市）政府設下列局、處。為附屬機關，分掌有關事項：

一、警察局：掌理警察、警衛、民防、動員及戶政等事項。警察局置局長一人，承縣（市）長之命兼受省警務處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二、衛生局：掌理衛生、保健、環境清潔及公害防治等事項，衛生局置局長一人，承縣（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三、稅捐稽徵處：掌理縣（市）各項稅捐稽徵事項，並代徵國省稅。稅捐稽徵處置處長一人，承縣（市）長之命，兼受省財政廳之指揮監督，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縣（市）政府各局、科、室各置局長、科長、室主任各一人，職位列第八至第九職等，承縣（市）長之命辦理各該主管事項。各局、室並得視業務需要設副局長、副主任各一人，職位列第八至第九職等，承各該單位主管之命佐理局、室務。

第八條 縣（市）政府各置秘書（內一人為機要秘書）、視導若干人，職位列第七至第八職等，技正、督學（內一人為主任督學，督學員額中，並得

以二分之一聘任，其聘任比照學校教員聘任規定辦理)、專員、估計專員、帳務檢查員、契據專員、課長、股長各若干人，職位列第六至第七職等。科員、課員、技士、技佐各若干人，職位均列第四至第五職等，辦事員若干人，職位列第三至第四職等，書記若干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第九條 縣(市)政府員額編制，由縣(市)政府依照省頒員額設置標準，訂定貫額編制表，報請省政府核備，變更時亦同。

縣(市)政府於報送前項員額編制表時，並同時函知縣(市)議會。

第十條 縣(市)政府各局、科、室得分課、股辦事，其課、股不得超過六個，每課、股屬員不得少於二人。其職掌於縣(市)政府辦事細則規定之。前項辦事細則由縣(市)政府訂定，報請省政府核備。

第十一條 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或經縣(市)議會之建議，設立事業機構，其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擬訂，經縣(市)議會之通過，報請省政府核備。

第十二條 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縣(市)政府依照規定遴選合格人員，報請省政府依法任用之。

前項依法任用之人員，除機要秘書及庶務股長得隨縣(市)長進退外，均依法予以保障。調免時應敘述理由報請省政府核准。但縣(市)長對所屬職員違法失職者，應依法報請省政府核辦，認為情節重大，有先予停職之必要者，並得報請先予停職。

第十三條 縣(市)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由民政局長代行之。

第十四條 縣(市)政府設縣(市)務會議，由縣(市)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由縣(市)長或主任秘書擔任主席，其議事規則，由各該縣(市)政府訂定之：

- 一、縣(市)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局、科長。
- 四、室主任。
- 五、處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縣(市)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五條 縣(市)務會議除工作報告及檢討外，其討論範圍規定如下：

- 一、提出縣(市)議會之案件。
- 二、縣(市)政府及所屬機構辦事章程。
- 三、上級交辦或縣(市)長交議事項。
- 四、鄉、鎮、縣轄市(區)人員工作考核及獎懲事項。
- 五、其他有關縣(市)政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由縣(市)長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各縣(市)政府應依本規程準則訂定各該縣(市)政府組織規程，報請省政府核備。

- 第十七條 各縣(市)為求精簡員額，減輕財政負擔，所屬機關非經常性之業務，應儘可能以約聘、約僱人員辦理，或以契約委託方式辦理。
- 第十八條 市以下設區，區設區公所，各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照省頒遴選標準遴員依法報請任用，承市長之命辦理市自治事項及交辦事項，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十九條 區公所設秘書一人，承區長之命，襄理一切事項。區公所分設民政課、財經課、兵役課、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分別辦理各該主管業務事項。區公所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市政府訂定報省核備。
- 第二十條 本規程準則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備案後公布施行。

## 農會經辦人員協助農民辦理不動產抵押權登記，希各地政事務所切實配合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本府農林廳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四日

62.6.4 府民地甲字第六一五九七號

說明：

- 一、本案係由本府農林廳以(六十二)五、一一農組字第三二九一七號函本府民政廳地政局並經該局請府核辦。
- 二、本案農林廳函以便利農村資金融通，推行抵押貸款，為減輕農民負擔，辦理抵押權登記不必假手於代書，業經督促農會經辦人填，代辦抵押權登記手續係屬服務性質，不向農民收取任何費用。請准予免費閱覽土地資料，並請地政機關配合辦理。
- 三、查各地民眾服務社，義務代書服務，前經本府(五十四)九、二十五府民地甲字第六八六九三號令(五十四年秋字七七期公報)准予辦理在案，本案農會經辦人員代辦抵押權登記，未向農民收取任何費用，情同民眾服務社義務代書服務，應准照辦。

辦法：

- 一、農會經辦人員為抵押權登記代理人，應經其所屬農會指派，並附指派證明文件。
- 二、農會經辦代理人，其為農會或貸款農民代理抵押權登記，依土地法第五十一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均應附具委託書。
- 三、辦理抵押權登記及閱覽，仍應依規定繳納登記，閱覽有關稅費。
- 四、各地政事務所經辦人員及服務臺，均應切實配合辦理。